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9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735100E_1130091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(以下稱該協會)「113年
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協會113年9月12日(113)台癲協字第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不畏疾病困擾，努力完成學業，特設旨揭獎、助學金，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，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請自行至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) 下載並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113年11月15日前郵寄至該協會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協會執行秘書林秀傑，聯絡電話(02)2514-9682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